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府計管字第 1050059830 號函發布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計管字第 1070039429 號函修訂

##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倡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擬訂及執行重要施政計畫時，能確實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依據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109 年)。

## 三、相關規範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 五、作業機制及流程

(一)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時，符合「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附件 4)第三、四點規定者，於每年 5 月中旬提送本府計畫處審核前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提送。

(二)修正施政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波動而需調整計畫經

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三)辦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詳如附表。(附件 1、作業流程圖，附件 2、流程說明，附件 3、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六、管制考核

本府計畫處每年執行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之追蹤管考，並將性別影響評估表提送情形提報縣務會議及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

## 七、其他

(一)本府各單位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參考中央範例為據。

(網址:[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aspx](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aspx))

(二)本府各機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擇採計畫研商會議、電郵或書面意見等方式諮詢「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

## 八、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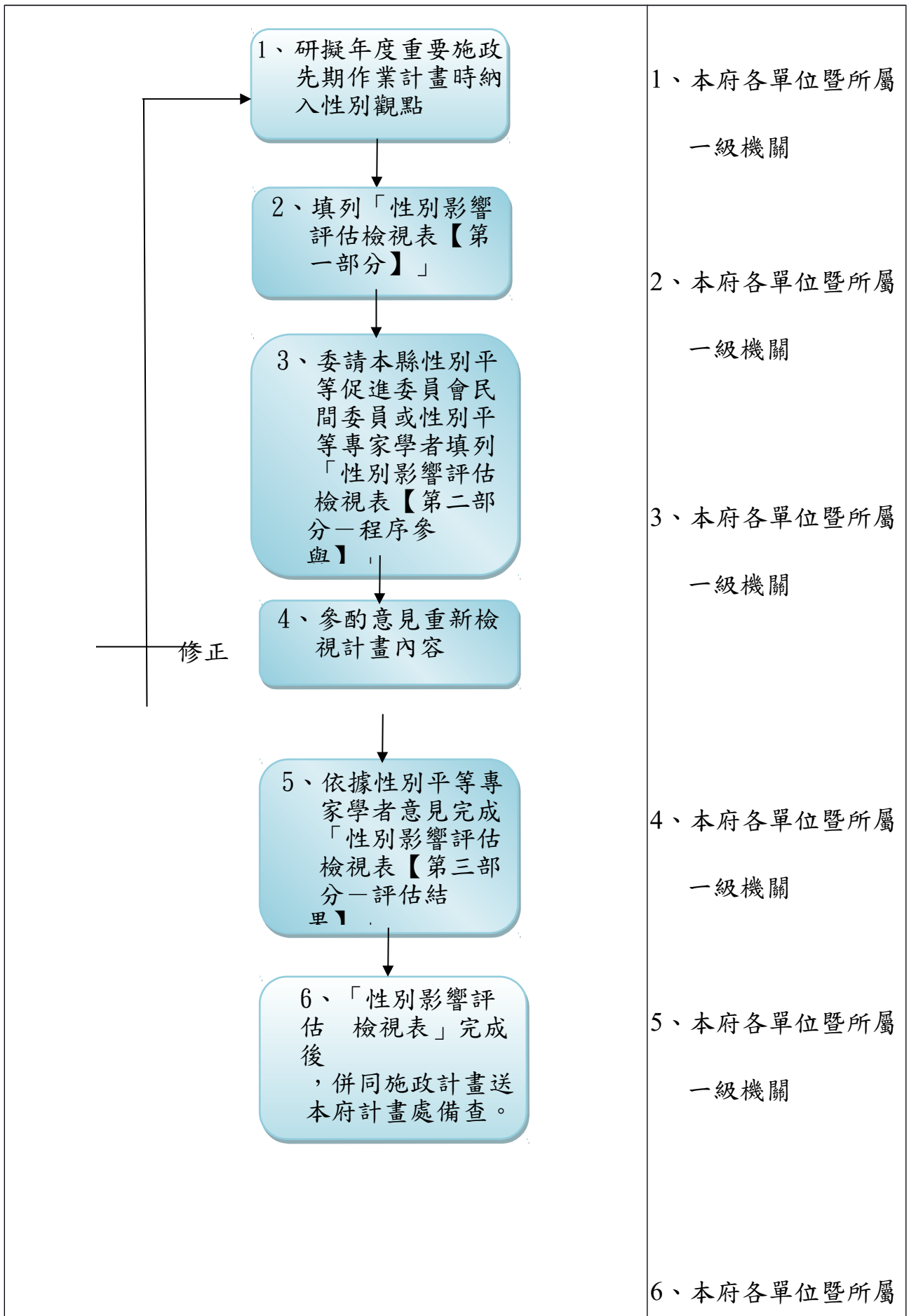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歸屬
------	------



	<p>一級機關、本府計 畫處</p>
---	------------------------

附件 2、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研擬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各單位於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研擬時，需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
2、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委請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p>1、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以當面電郵或書面等方式諮詢「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p> <p>2、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計畫(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p> <p>3、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參閱。</p>
4、參酌意見重新檢視計畫內容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各單位於參酌諮詢意見重新檢視施政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5、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各單位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示意見後，需就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並將參採情形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
6、「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施政計畫送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本府計畫處	本府計畫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計畫處備查		
---------	--	--

### 附件 3、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象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8-1 <b>經費配置</b>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b>執行策略</b>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b>宣導傳播</b>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b>性別友善措施</b>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 效益評估</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b>落實法規政策</b>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b>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p>	

#### 附件 4、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92 年 5 月 7 日府計研字第 0920043581 號函頒

100 年 2 月 25 日府計研字第 100003507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係指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施政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本要點所稱重要施政計畫，係指依下列各款規定擬訂，且經費額度合於第四點規定之計畫：
  - （一）縣長競選政見、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上級機關核定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重要會議決議應於當年度積極辦理事項。
  - （四）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事項。
  - （五）中長程計畫須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實施事項。
  - （六）各單位施政重點工作優先實施事項。
- 四、重要施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 （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 （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三）延續性計畫雖無重大變更，惟年度經費需求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五、第四點各款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其數額應覈實計算。其計畫應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畫。
- 六、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執行中之延續性重要施政計畫，其內容或政策上有重大變更，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七、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
- 八、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對於所管重要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

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摘要與評審表」（格式如附表一）。

- 九、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格式如附表二），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中旬送本府計畫處彙辦。
- 十、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本府計畫處應於每年六月中旬邀集財政處、主計處暨計畫執行單位進行審議。
- 十一、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計畫處綜合整理，於每年七月底前簽陳縣長核定，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
- 十二、重要施政計畫完成先期作業後經縣長核定者，應即編列所需經費納入年



度施政計畫實施。